

证券代码：874202

证券简称：恒道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/3 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证券事务部/总经理办公室系战略委员会对接部门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证券事务部/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（二）由证券事务部/总经理办公室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
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证券事务部/总经理办公室；

（四）由证券事务部/总经理办公室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证券事务部/总经理办公室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证券事务部/总经理办公室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。

战略委员会 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会议可采取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举行。

会议由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，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四条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，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记名投票表决。

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总经理班子成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或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

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。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，原《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自动失效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或存在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、修改的法律法规、股票上市规则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冲突的，按照法律法规、股票上市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本制度应当及时进行修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